

财务（投资）监理服务（临港科技  
城 B02-04、B03-04、B04-04、C04-07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 8 楼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	3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5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财务（投资）监理服务（临港科技城 B02-04、B03-04、B04-04、C04-07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8-23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719-1166**

项目名称：**财务（投资）监理服务（临港科技城 B02-04、B03-04、B04-04、C04-07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预算金额（元）：**69371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9966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财务（投资）监理服务（临港科技城 B02-04、B03-04、B04-04、C04-07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9371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承担临港科技城 B02-04、B03-04、B04-04、C04-07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服务，合同期间负责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从服务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

本项目（ **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未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根据《关于加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沪财建[2008]8号）的规定，与项目单位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关系的机构应当回避，不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5、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①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多于两家。②联合体应当以造价咨询单位为牵头人，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采购活动。
  - 7、供应商应当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非本市财政部门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还需具备本市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8-01 至 2022-08-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活动。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2-08-23 10: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2-08-23 10:30:00**。

#### **五、招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招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 8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密封（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

（4）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注：投标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注意事项：**现根据《关于本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开评标活动管理有关事项的工作提示》及参考上海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有关规定，作如下告知：开评标相关人员在进入开评标场所前，应当佩戴 N95 或者 KN95 口罩、主动扫描“场所码”或“数字哨兵”并主动出示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测量体（额）温、实名登记；进入开评标场所后，应当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杜绝聚集，不得在场所内随意走动，不得在开评标过程中进出开评标场所。不主动配合上述防疫工作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指南 [edu.zfcg.sh.gov.cn](http://edu.zfcg.sh.gov.cn)”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邮 编：**201306**  
联系人：**孙佳玲**  
电 话：**021-68282401**

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 8 楼**  
邮 编：**200020**  
联系人：**郭云为**  
电 话：**021-5286825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财务(投资)监理服务(临港科技城 B02-04、B03-04、B04-04、C04-07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719-1166 预算编号: 0022-W1489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MT-22-07001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公开, 预算金额: 69371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4996600.00 元 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 系 人: 孙佳玲 电 话: 021-68282401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 8 楼 联 系 人: 郭云为 电 话: 021-52868253 邮 箱: mtzb03@mingtaizx.com.cn
8.	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承担临港科技城 B02-04、B03-04、B04-04、C04-07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服务, 合同期间负责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
9.	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10.	服务时间	从服务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2.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根据《关于加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沪财建[2008]8号）的规定，与项目单位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关系的机构应当回避，不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5、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①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多于两家。②联合体应当以造价咨询单位为牵头人，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采购活动。</p> <p>7、供应商应当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非本市财政部门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还需具备本市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p>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时间：2022-08-01 至 2022-08-08（获取时间：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p> <p>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电子版。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以自行打印，也可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售价：</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00元/本，现金支付，售后不退。携带一份上传资料盖章纸质版。)
16.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 <b>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8楼</b>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b>90日历天</b> 。
18.	保证金	<b>项目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b>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b>MT-22-07001</b> 保证金”
19.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b>2022-08-23 10:30:00</b>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0.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b>2022-08-23 10:30:00</b> 地点： <b>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8楼</b>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9条投标文件构成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b>正本1份、副本4份</b> ，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b>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b> <b>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b> <b>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b> <b>4) 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b> <b>5)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密封。</b>
2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b>允许</b>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7.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8.	是否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b>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3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 1)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b>10%</b>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如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	招标代理费支付	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收取。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率标准（差额累进制）*80%+专家服务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td> </tr> </table>		服务类型	货物招	服务招	工程招	中标金额（万元）	标	标	标	标
	服务类型	货物招	服务招	工程招								
中标金额（万元）	标	标	标	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开户账号：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MT-22-07001 服务费”</p>			
34.	其它	<p>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如项目涉及保证金缴纳的)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p>3)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参加开标。</p> <p>4) 该项目资金由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按规定直接拨付。</p>			

## 一、说明

### 1. 采购方式

1.1 公开招标。

###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3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5.3条和第5.3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868253,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8楼。**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服务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格式附件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传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

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4. 供应商承诺
5. 国家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证照）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分包意向协议书（允许分包项目适用）
8. 联合体协议书（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适用）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10.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11. 投标人情况简介

1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资格条件及实质要求响应表
1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15.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1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7.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9条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要求提交的资料进行制作，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缺漏或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3 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1.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正确连续的页码，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2.5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服务，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报价的投标。

12.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也不因项目建设期或项目投资额的变化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招标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如有）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2-07001 保证金**”

（1）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将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MT-22-07001 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7.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7.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要求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编制页码、目录，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附电子标书一份（光盘或 U 盘）。如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17.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8.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

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8.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2) 密封信封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b)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3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投标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18.4 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22.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

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制作要求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 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7)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8)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9) 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格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7.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 六、定标

### 28. 确认中标人

28.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招标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29.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招标方出于何种原因。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 33. 保证金退回

3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七、其他

### 34. 诚信要求

34.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4.2 本次招标过程及由招标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35. 操作平台指导

35.1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5.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

35.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财务（投资）监理服务（临港科技城 B02-04、B03-04、B04-04、C04-07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服务内容：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承担临港科技城 B02-04、B03-04、B04-04、C04-07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服务，合同期间负责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

3、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临港科技城 B02-04、B03-04、B04-04、C04-07 地块，东至 C04-02 地块规划用地、北至规划绿地、西至海洋一路，南至海基三路。规划用地面积约 65575 平方米（具体以规划批复意见为准）。

4、服务周期：从服务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

5、预算金额：6937100 元

6、最高限价：4996600 元

### 二、涉及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临港科技城 B02-04、B03-04、B04-04、C04-07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建设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住宅发展和保障中心

3、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临港科技城 B02-04、B03-04、B04-04、C04-07 地块，东至 C04-02 地块规划用地、北至规划绿地、西至海洋一路，南至海基三路。规划用地面积约 65575 平方米。主要新建 16 栋 60-75 米高度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及社区配套、变电站、垃圾房等公共服务用房和地下车库。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2319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44900 平方米（含住宅计容面积约 119875 平方米，住宅不计容面积约 13186 平方米，配套及商业用房约 1183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78292 平方米。

4、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83474.9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57248.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908.86 万元，预备费 8357.86 万元，土地费用 7960.01 万元（暂

估)。

### 三、财务（投资）监理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承担的财务(投资)监理业务范围为：自本次招标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3.1 资金监控工作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3.1.1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建设期内的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3.1.2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3.1.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3.1.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明确的书面意见，按工程进度及总监理工程师认定的工程完成情况，根据合同条件，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核实已完工作量，按提供工程中期付款的审核证明及建议，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 3.2 财务管理工作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3.2.1 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3.2.2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3.2.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3.2.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3.2.5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3.2.6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结算，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财政处提供总决算审核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审计和项目竣工决算的报批。

### **3.3 投资控制工作**

#### **3.3.1 前期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报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

(2) 对批复项目批复概算进行复核、分析并预警。对预警内容提出应地的意见及建议，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 **3.3.2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及其他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报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

(2) 在招标评标结束后，签订合同前，对拟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提示不平衡 报价，预警并提出应对的意见及建议，根据拟签订合同条件预测结算价，与批复概算对比后进行分析，预警并提出应对的意见及建议。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及设备材料价格等条

款的合理性、合法性及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4) 预判项目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5) 参与项目有关的询价与审核，对合同中相关的经济条款、计费标准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 **3.3.3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制定项目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 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确认质量合格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建设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向临港新片区财政处报备。

(5) 收集项目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建设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 严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规模、设计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审核由于变更、施工实际情况变化等引起的签证。对于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8) 及时预警项目建设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建设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9)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

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10）建立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分析表，对政策性调整、物价上涨和变更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的情况进行分析，预判超投资风险，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财政处报备。

（11）检查项目建设单位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编制合同台账并根据实际付款情况及时调整，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12）根据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情况表，编制采购时间表、资金计划表，对需核价的部分，按相关规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13）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4）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 **3.3.4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承建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结算价，并出具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 **3.3.5 竣工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提出书面分析报告，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 **3.3.6 招标人委托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相关事项。**

### **四、财务（投资）监理有关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8)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 (9)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11)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2)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分别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储备库管理暂行办法〉等四个暂行办法的通知》;
-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 (15) 《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暂行办法》;
- (16)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1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 (18)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9)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20) 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注：若国家政策有变动的，依据最新政策执行。

## 五、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投资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 5.1 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1.1 具有**土建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或经济类**高级职称（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5.1.2 项目总负责人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不得兼任超过 2 个项目的总负责人（含本项目），并为本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每周不低于 3 日驻守现场，时间安排满足现场实际情况需求和招标人的合理要求。（供应商对此需做书面承诺）；

## 5.2 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总负责人）

5.2.1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并由承担过同类业绩的人员担任，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2.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要求合理配置项目组成员，财务（投资）监理小组建议至少应配备具有造价工程师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人员，各专业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应足够满足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与招标人的沟通协调等所有工作的需要。

5.2.3 项目负责人必须不低于3个工作日/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若遇项目关键节点，项目负责人应每天到项目现场进行全程跟踪。施工过程中每日至少有1名项目人员在施工现场办公，若项目临时需要，须按招标人要求增加项目人员及到场时间。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按违约处理。

5.2.4 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应该具有相关专业学历、专业证书和岗位证书，并具有同类项目审价审计经验。

5.3 供应商承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及财务（投资）监理班子其他人员均是本单位职工（**需要提供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或失业保险等）的清单凭证或证明，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劳务合同。**）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

5.4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5.5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审计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5.6 中标供应商应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5.7 中标单位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5.8 供应商一旦中标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财务（投资）监理实施细则，并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优化。

## 六、投标报价及说明

### 6.1 财务（投资）监理服务收费要求

(1)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的财务（投资）监理的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项目商务分依据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进行计算。

(3)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包含了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投资）监理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 6.2 关于合同费用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包干，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即为最终合同价。

(2) 约定的合同费用已经包括了中标单位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生产工具等物资费用、差旅费用、措施费用、辅助服务、各类税费等，中标单位承诺不再向招标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合同费用不因项目建设期的变化而变化。

6.3 本次招标工作的相关招标事项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依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管理办法》。

6.4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6.5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6.6 本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 七、验收标准和程序

### 7.1 验收标准

#### 7.1.1 服务实施

(1) 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 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3) 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 7.1.2 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需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招标人。



### 7.1.3 服务成效

- (1) 服务效果达到招标目的。
- (2) 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7.1.4 服务反馈：招标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 7.2 验收程序

### 7.2.1 成立验收小组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验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对于招标人和使用人分离的招标项目，实际使用人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7.2.2 验收前准备

验收小组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并做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 7.2.3 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按照做好的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 7.2.4 出具验收书

完成验收后，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项目的验收结论性意见，明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结果与招标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有出入的，应在验收书上逐项载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小组成员、中标（成交）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验收书上签字。

### 7.2.5 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招标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招标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7.2.6 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等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

存期限为从招标（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7.3 招标（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八、违约责任

1、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违约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4、如果中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分析任务，需向招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继续完成后续任务，直至验收通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 临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 财务（投资）监理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第一部分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协议书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1、工程名称：临港科技城 B02-04、B03-04、B04-04、C04-07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临港科技城B02-04、B03-04、B04-04、C04-07地块，东至C04-02地块规划用地、北至规划绿地、西至海洋一路，南至海基三路。规划用地面积约65575平方米。

3、建设内容：主要新建 16 栋 60-75 米高度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及社区配套、变电站、垃圾房等公共服务用房和地下车库。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2319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44900 平方米（含住宅计容面积约 119875 平方米，住宅不计容面积约 13186 平方米，配套及商业用房约 1183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78292 平方米。

4、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83474.9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57248.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908.86 万元，预备费 8357.86 万元，土地费用 7960.01 万元（暂估）。

5、项目进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内容不一致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协议书。
- 3、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5、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

6、招标（采购）文件。

四、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签订本合同，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甲方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五、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作范围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并接受甲方及其委托方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开展的项目财务监理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并按合同注明的时间、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本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的计费以沪自贸临管审〔2022〕458号文批复的总投资183474.99万元为计费基数。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开始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所有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内容后结束。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陆（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3）份。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委托（代表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第二部分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名词解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特别说明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业务，且对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的一方。

2、乙方是指承担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业务，授受甲方管理、监督和考核的一方。

3、项目建设单位是指项目的建设或代建单位。

4、“日”是指任何日历天的零时至第二个日历天零时的时间段。

5、关联关系，是指项目参建方相互间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以及其他在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

6、不可抗力，是指不是由于合同当事人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以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

### 双方职责

第二条 甲方作为临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财务（投资）监理制的主管部门，制定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的相关规定，委托乙方开展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业务工作，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对乙方存在的违约违规行为，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的有关法规开展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负责对受托项目约定工作范围内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全权委托财政处，行使甲方对乙方受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

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及对乙方工作中的违约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的权利。

第六条 财政处依据本合同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对乙方的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甲方核拨乙方财务（投资）监理报酬和惩罚处理的依据。

第七条 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工作,赋予乙方开展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相应的权利。

第八条 甲方应采取适当形式正式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关于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帮助协调乙方在正常开展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中提出的书面要求。

第九条 甲方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及时间向乙方提供实施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所需的项目资料。

第十条 财政处依据考核结果，有权对乙方在实施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通过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财政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工作人员，或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在实施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过程中，有向甲方书面提出关于项目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意见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在财务（投资）监理过程中，乙方若需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工作资料时，应向项目建设单位书面提出，若项目建设单位不配合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乙方应及时书面向财政处报告。

第十三条 乙方在实施受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过程中应遵循《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主动开展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并接受财政处的管理、监督及考核。

第十五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后，应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与受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受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大纲、实施方案（含承担本合同约定项目财务（投资）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分工等情况、工作计划等），



并向财政处报备。

第十六条 乙方应按照报备的实施方案有序开展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按月编制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报告报项目建设单位、财政处和发展改革处，如实反映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如实披露项目存在的问题，不得瞒报、漏报。

月报及专报格式根据财务（投资）监理专业要求及工作要求进行编写。

第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可预见的风险时，乙方应及时进行分析，对项目投资控制的前景作出客观评估，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专业的控制措施建议，并同时向财政处报备。

若乙方发现本工程的财务管理、资金监控有上述情况时同样处理。

第十八条 乙方应对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过程资料进行规范化的档案管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处的检查。

第十九条 乙方实行回避制度，若乙方与本项目的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监理等参建单位有关联关系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二十条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乙方对财政处在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管理、监督和考核中发现并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要求不能及时予以响应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财务（投资）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因乙方被考核不合格或遇相关政策调整及甲方项目规划等任何因素调整或无法继续实施，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情况外），应当在 14 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五条 当财政处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且又未履行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职责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职责的书面通知，若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没有进行实质性的整改并书面回复，则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委托财务（投资）监理合同的通知时，合同即行终止，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业务的收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的费用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本项目合同价为闭口价，不因项目建设期或项目投资额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十七条 如果财政处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中费用提出异议，可在收到支付申请 14 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乙方应在收到异议通知 7 日内对异议内容作出书面回复。

## 第三部分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内容

财务（投资）监理机构受托负责临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自工可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或阶段性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

具体分阶段工作内容、操作流程及相关表式均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 1、指导并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动态编制项目建设期内的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 2、指导并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 3、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 4、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第二十九条 财务管理主要包括：

- 1、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 2、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 3、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4、审核项目的月度支出，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每季度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和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并向财政处报备。

5、指导并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6、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结算，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财政处提供总决算审核报告，并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审计和项目竣工决算的报批。

第三十条 投资控制的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一）前期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扩初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建设单位参考，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报财政处。

对批复项目批复概算进行复核、分析并预警。对预警内容提出应对的意见及建议，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 （二）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及其他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对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报财政处。

2、在招标评标结束后，签订合同前，对拟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提示不平衡报价，预警并提出应对的意见及建议，根据拟签订合同条件预测结算价，与批复概算对比后进行分析，预警并提出应对的意见及建议。

3、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及设备材料价格等条款的合理性、合法性及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4、预判项目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5、参与项目有关的询价与审核，对合同中相关的经济条款、计费标准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 （三）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 1、制定项目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 2、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 3、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 4、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确认质量合格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建设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向财政处报备。
- 5、收集项目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建设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 6、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 7、严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规模、设计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审核由于变更、施工实际情况变化等引起的签证。对于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 8、及时预警项目建设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建设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 9、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 10、建立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分析表，对政策性调整、物价上涨和变更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的情况进行分析，预判超投资风险，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 11、检查项目建设单位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编制合同台账并根据实际付款情况及时调整，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 12、根据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情况表，编制采购时间表、资金计划表，对需核价的部分，按相关规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 13、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4、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四)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承建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结算价，并出具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五) 竣工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提出书面分析报告，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六) 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相关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就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过程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

(七)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其他事项。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人员要求**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其中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负责人必须以不低于3日/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若遇项目关键节点，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负责人应每天到项目现场进行全程跟踪。施工过程中每日至少有1名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办公，若项目临时需要，乙方应按财政处的要求增加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人员及到现场的时间。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如有人员未到位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财务（投资）监理费用。未经甲方同意，财务（投资）监理单位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甲方批准。

**合同费用与支付方式**

第三十三条 本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的计费以沪自贸临管审〔2022〕458号文批复的总投资183474.99万元为计费基数。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三十四条 本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费的支付方式为：

(一) 合同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总费用的15%，作为合同预付款。

(二) 乙方按照工作要求完成项目前期阶段至项目施工等发包采购阶段的相应工

作后，即当乙方向甲方递交项目投资控制目标专题报告等工作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总费用的 30%。

（三）乙方按照工作要求完成项目施工阶段至项目竣工决算阶段的相应工作后，即当乙方向甲方递交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意见等工作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财务（投资）监理总费用的 25%。

（四）待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财务（投资）监理总结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总费用的 30%。

第三十五条 若本项目被列为财务（投资）监理年度考核计划，则本项目的财务（投资）监理费用将根据财政处的考核结果予以支付，乙方无条件接受。具体考核操作标准如下：

（1）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含 80 分），支付当期财务（投资）监理费。

（2）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到 80 分之间的，暂停支付当期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费用，并要求财务（投资）监理单位限期整改，整改结果待财政处认可后，扣罚 10%的财务（投资）监理总费用后予以支付，并通报相关部门。

（3）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暂停支付当期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费用，且直接扣罚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总费用的 20%，并要求执行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再扣罚相应阶段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费用的 10%，并通报相关部门。

#### 附则

第三十六条 若乙方在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中存在不上报或漏报签证等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管理办法》等规定严重不符的情况，对乙方进行追加处罚。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考核明细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管理，提高财务（投资）监理单位的服务质量，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制度，特制定本考核明细。

#### 一、考核种类和方式

考核采取定期考核与项目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建设单位根据财务（投

资) 监理单位申请合同进度款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将作为当期支付财务(投资) 监理合同进度款的依据; 项目末次考核是项目竣工后进行的项目末次考核, 考核结果将作为项目末次考核保证金的拨付依据。两项考核的得分加权计算后得出财务(投资) 监理单位在该项目委派工作中的总考核得分, 作为考评财务(投资) 监理的依据。

按照《投资监理工作考核评分表》(见附表) 进行各自评分, 考核得分满分为 100 分, 尚未实施的工作不计分, 得分按得分率计算。所有考核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即为此次考核的最终得分。

考核可采用事先通知或不事先告知的方式, 采用工作陈述、查阅资料、复核报告质量、现场评估、专家评审等一种或多种形式。

## 二、考核内容和标准

考核时间: 与项目请款进度同步。

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基本要求、投资控制工作质量、资金监控、财务管理、财务监理效果和配合工作等六方面。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 第一阶段: 按照工作要求完成项目前期阶段至项目施工等发包采购阶段的相应工作, 递交项目投资控制目标阶段报告。

内 容		分值	评分办法	
一、 基本 要求 (35 分)	工作态度 (8分)	工作时效性	3 未及时报送报告、完成工作的, 每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业务工作态度	3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计分	
		遵纪守法、廉洁公正	2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扣减全部分值	
	资料管理 (12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	4	资料未收集的, 每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招投标及施工图设计	4	资料未收集的, 每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估算、概算明细资料	4	资料未收集的, 每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人员情况 (7分)	财务(投资) 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及专业配置	4	不能满足要求时酌情扣分
		现场人员到位情况	3	人员未到位影响工作的扣减全部分值
	内控管理 (8分)	财务监理实施细则	4	根据实施细则质量酌情计分, 无实施细则的扣减全部分值

内 容		分值	评分办法	
	机构内部复核把关	4	根据复核把关情况酌情计分，无复核制度的扣减全部分值	
二、投资控制工作质量 (55分)	设计阶段 (4分)	4	未及时出具书面意见或出具的意见有明显错误的，扣减全部分值	
	前期阶段 (6分)	6	未及时出具书面意见或出具的意见有明显错误的，每缺一项扣2分	
	招投标阶段 (45分)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文件审核	10	未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提出优化建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的，每缺一项扣5分
		各类招标工作（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等）审核	20	未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意见的，每缺席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合同谈判参与并提供专业意见		15	未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意见的，每缺席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三、项目投资控制目标阶段报告 (10分)		10	未编制，扣减全部分值	
合 计		100		

(2) 第二阶段：按照工作要求完成项目施工阶段至项目竣工决算阶段的相应工作，递交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意见等工作成果。

内 容		分值	评分办法	
一、基本要求 (20分)	工作态度 (10分)	工作时效性	4	未及时报送报告、完成工作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业务工作态度	3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计分
		遵纪守法、廉洁公正	3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扣减全部分值
	人员情况 (5分)	现场专业人员出勤情况	5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酌情扣分
		内控管理 (5分)	机构内部复核把关	5
	二、投资控制工作质量 (56分)		施工阶段 (46分)	审核各类合同、建立合同台账
审核各类费用支付（含工程进度		10		未及时出具意见或未发现申报工作量与实际完成量的差异的，每次



内 容		分值	评分办法
		款支付) 证明及资料收集	扣 2 分, 扣完为止
		工程签证、变更的审核及资料收集	12 未按规定出具意见,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审核意见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建立月报制度, 预判超投资风险	10 月报表不及时、不完整的, 对投资异常未及时进行分析并进行预判的,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发生重大问题上报专题报告的效果 (如有)	8 建设标准提高、工程范围增加、超出概算内容不及时、不完整的, 未提出专题报告致使投资失控的,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竣工结算阶段 (10 分)	竣工结算审核	10 出现重大偏差的扣减全部分值
三、资金监控 (8 分)		协助编制资金用款计划、监督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和专户管理	8 未按规定出具意见, 每次扣 4 分, 扣完为止;
四、财务管理 (6 分)		协助设置会计科目及编审各类财务报表	6 未按规定出具意见, 每次扣 3 分, 扣完为止;
五、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及竣工决算审核意见 (10 分)			10 出现重大偏差的扣减全部分值
<b>合 计</b>		<b>100</b>	

(3) 完成阶段: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 递交完整的财务 (投资) 监理总结报告。

内 容		分值	评分办法
一、基本要求 (26 分)	工作态度 (6 分)	工作时效性	3 未及时报送报告、完成工作的, 每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业务工作态度	2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计分
		遵纪守法、廉洁公正	1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扣减全部分值
	资料管理 (10 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	2 资料未收集的, 每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招投标及施工图设计	2 资料未收集的, 每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与项目建设有关	2 资料未收集的, 每缺一项扣 1 分,

内 容		分值	评分办法
		的合同文件	扣完为止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设计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等资料	4 资料未收集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人员情况	财务（投资）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及专业配置	2 不能满足要求时酌情扣分（造价师、会计师比例）
	(6分)	现场人员到位情况	2 人员未到位影响工作的扣减全部分值
		例会及重要会议到会情况	2 每缺席一次会议，扣1分，扣完为止
	内控管理(4分)	财务监理实施细则	2 根据实施细则质量酌情计分，无实施细则的扣减全部分值
		机构内部复核把关	2 根据复核把关情况酌情计分，无复核制度的扣减全部分值
二、投资控制工作质量(44分)	设计阶段(2分)	设计概算复核	2 未及时出具书面意见或出具的意见有明显错误的，扣减全部分值
	前期阶段(2分)	前期费用审核(合理性、合法性)	2 未及时出具书面意见或出具的意见有明显错误的，扣减全部分值
	招投标阶段(12分)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文件审核	4 未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提出优化建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的，扣减全部分值
		各类招标工作(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专业分包等)审核	4 未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意见的，每缺席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合同谈判参与并提供专业意见	4 未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意见的，每缺席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二阶段(23分)	建立合同台账	2 不能及时反映情况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核各类费用支付(含工程进度款支付)证明及资料收集	5 未及时出具意见或未发现申报工作量与实际完成量的差异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工程签证、变更、技术核定单的审核及资料收集	6 未按规定出具意见，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审核意见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内 容		分值	评分办法	
		建立月报制度, 预判超投资风险	6	月报表不及时、不完整的, 对投资异常未及时进行分析并进行预判的,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发生重大问题上报专题报告的效果 (如有)	4	建设标准提高、工程范围增加、超出概算内容不及时、不完整的, 未提出专题报告致使投资失控的,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竣工结算、决算阶段 (5 分)	竣工结算、决算审核	5	出现重大偏差的扣减全部分值
三、资金监控 (8 分)		协助编制资金用款计划、监督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和专户管理	8	未按规定出具意见,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四、财务管理 (6 分)		协助设置会计科目及编审各类财务报表	6	未按规定出具意见,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五、财务监理效果 (12 分)	财务监理报告 (7 分)	定期财务监理报告的效果	2	不能及时反映情况或反映失实的, 扣减全部分值
		发生重大问题上报专题报告的效果	3	未提出专题报告致使投资失控的, 扣减全部分值
		及时提出财务监理建议书的效果	2	未出具必要的建议书或建议书内容不当的, 扣减不全部分值
	财务监理最终效果 (5 分)	管委会反馈情况	3	管委会相关部门在项目中反映财务监理问题的, 扣减全部分值
		项目单位反馈情况	2	项目单位反馈表中反映财务监理问题的, 扣减全部分值
六、配合工作 (4 分)		相关工作配合情况	4	配合工作一般 1 分、较好 2 分、好 4 分
合 计			100	

### 三、考核等级的评价

考核采用 100 分制考核, 90 分及以上为“优”, 80-90 为“良”, 60 分-80 分为“合格”,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发生重大违规问题、故意提供内容虚假的审查报告的或恶意违反考核规则的, 实行一票否决制, 直接纳入黑名单, 并通报建设、财政主管部门。

### 四、考核结果的通知和应用

- (1) 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 (含 80 分), 支付当期财务 (投资) 监理费。
- (2) 考核得分在 60 分 (含 60 分) 到 80 分之间的, 暂停支付当期项目财务 (投

资) 监理费用, 并要求财务(投资) 监理单位限期整改, 整改结果待财政处认可后, 扣罚 10%的财务(投资) 监理总费用后予以支付, 并通报相关部门。

(3) 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 暂停支付当期项目财务(投资) 监理费用, 且直接扣罚项目财务(投资) 监理总费用的 20%, 并要求执行限期整改, 未按期整改的, 再扣罚相应阶段项目财务(投资) 监理费用的 10%, 并通报相关部门。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 2、评标总体要求

1) 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评委的评审意见；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

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二、评标办法

### 1、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 三、投标无效的认定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过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综合评分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评分。

## 4、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  
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  
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合同授予。

## 五、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财务（投资）监理服务（临港科技城 B02-04、B03-04、B04-04、C04-07 地块保障性  
租赁住房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得分	0~10	1) 确定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100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并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的，依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折扣。
项目总负责人执业年限	0~5	执业年限：项目总负责人执业满 8 年的得 1 分，执业满 10 年的得 2 分，执业满 15 年的得 5 分。
项目总负责人工作经历	0~8	工作经历：项目总负责人

		<p>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承担过的社会事业类项目的投资监理、竣工结算审价工作的，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上述期间仅完成其他工程（如管线及绿化搬迁类、市政类、信息化类等）项目的投资监理、竣工结算审价工作的，有 1 项得 1 分，至多得 4 分；上述期间若同时具备上述项目业绩的，该项分值可累加，最高得 8 分。 注：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p>
项目组人员配备	0~8	<p>1、根据供应商人员配备，项目组成员中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有高级职称的，有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2、项目组各成员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承担过工程项目的投资监理、竣工结算审价或财务审计工作的，有 1 项得 1 分，每位成员至多加 1 分，满分为 5 分（其中工程造价人员最多得 3 分，财务人员最多得 2 分）。 注：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p>
工程造价业绩	0~10	<p>工程造价：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承接过工程项目的投资监理或竣工结算审价工作的，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p>
财务审计业绩	0~4	<p>财务审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承接过工程项目的财务审计工作的，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p>



财务（投资）监理实施方案	15~30	根据方案内容（包括对资金控制办法及具体操作方案、工作流程、时间进度控制等）是否齐全完备，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切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监理程序是否合理明确，是否目标明确服务可靠，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预案是否科学、可操作等进行综合评定：15≤评定分≤30； 若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未做描述，则该项得“0”分。
服务承诺	4~10	根据投标单位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奖惩措施、提供优质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承诺等是否合理：4≤评定分≤10； 若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未做描述，则该项得“0”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4~10	人员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是否完善、详细、可操作等进行综合评审：4≤评定分≤10 若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未做描述，则该项得“0”分
综合能力	1~5	根据供应商的资历、商业信誉、履约能力、业内评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1≤评定分≤5；

## 六、其他

1、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七、政策扶持

1、根据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以及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

1) 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2、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 2、 供应商承诺

### 供应商承诺

致： \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财务（投资）监理服务（临港科技城 B02-04、B03-04、B04-04、C04-07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包 1

服务项目 负责人姓名	服务项目 负责人执 业证号	每周驻现 场天数 (下限)	项目组总 人数	每周常驻 现场人数 及天数 (下限)	项目总负 责人同时 任其他项 目情况及 说明或承 诺	投标报价 (总价、 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此投标报价包含项目所需人员、服务、技术等涉及的内容所有费用的报价。
-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4、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行扩展）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元）	备注
	如：人员工资费用		
	如：其他费用		
	如：税金		
	如：利润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投标人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报价表内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非联合体响应适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话：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日期：

7、联合体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响应适用）

联合体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话：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日期：

（联合体各方均需签字或盖章）

## 8、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响应适用）

###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响应各方：

甲方：

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参加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1、
- 2、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1、
- 2、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9、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报价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标明的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法定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li> <li>承诺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li> <li>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li> </ol>			
信用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li> <li>近三年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li> </ol>			
供应商资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li> <li>根据《关于加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沪财建[2008]8号）的规定，与项目单位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关系的机构应当回避，不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li> <li>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li> </ol>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报价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p>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①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多于两家。②联合体应当以造价咨询单位为牵头人，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采购活动。</p> <p>5. 供应商应当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非本市财政部门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还需具备本市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p>			
其它应当响应的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	其它应当响应的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内容；</p> <p>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p> <p>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联合体单位均需盖章）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报价得分			
2.	项目总负责人			
3.	保障实施方案			
4.	项目组人员配备			
5.	供应商业绩			
6.	财务（投资）监理实施方案			
7.	服务承诺			
8.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9.	综合能力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并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并盖章）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联合体单位均需盖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并盖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并盖章）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需提供并盖章。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并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一、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如供应商不符合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本声明。**二、中标（成交）供应商符合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58.72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58.72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7、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表相关信息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 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类似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建安投资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委托单位名称		

说明：

- 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2、须提供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于本单位的工作证明（不限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清单凭证或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 3、须附合同、审价报告或项目批复等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时间及系本人业绩的有效证明。合同、审价报告可以提供关键页，但必须有签章页以及能够明确识别项目名称、时间。
- 4、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 (1) 总况

项目名称:

总负责人姓名	
项目组总人数	
造价组人员数	
其中：负责人姓名	
注册造价师人数	
财务组人员数	
其中：负责人姓名	
注册会计师人数	
会计师人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造价组人员名册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	注册造价师证书编号或岗位证书编号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角色
合计总人数： 人						

说明：“专业”一栏请填写“建筑”或“安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财务组人员名册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或岗位证书编号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角色
合计总人数： 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每人一页)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类似项目投资控制或财务管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建安投资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委托单位名称		

说明: 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须提供项目组成员 (包括项目总负责人) 于本单位的工作证明 (不限于: 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清单凭证或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和有效的聘用合同。

3、须附合同、审价报告或项目批复等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时间及系本人业绩的有效证明。合同、审价报告可以提供关键页, 但必须有签章页以及能够明确识别项目名称、时间。

4、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 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18、 供应商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联合体单位均需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用户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						

需注明：工程造价业绩/财务审计业绩

说明：

- 1、近三年是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审价报告或项目批复等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时间的有效证明。合同、审价报告可以提供关键页，但必须有签章页以及能够明确识别项目名称、时间。
- 2、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针对本项目的财务（投资）监理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流程、时间规划、人员安排、实施方案等）
- 2) 服务承诺
- 3)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